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承辦人：林起民

電話：(02)23165300#6811

傳真：(02)23712936

電子信箱：ndclcm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081500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_核定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108年1月10日核定之「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」，請查照並轉送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推動「智慧政府」為國家重大政策，有助提升國家競爭力。請各部會就本計畫所提各項策略戮力推動，以展現政府推動智慧政府政策決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等除外)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本會法制協調中心

副本：電 2019/01/25 文
交換章 16:55:14